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黃仲杰

電話：049-2332380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im918260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9106910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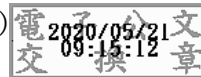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1091069105A令.pdf)

主旨：「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以農糧字第1091069105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旨揭要點規定已納入本會以108年5月14日農糧字第1081069096A號令訂定發布之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，爰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糧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秘書室法制科、會計室、企劃組（請上網公告）、作物生產組、運銷加工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農業資材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農業處

收文:109/05/21



1090176955

2 附件隨送